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491號

原 告 陳金俊

被 告 林敏男

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複 代理人 莊安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851元，及其中新臺幣56萬4,592元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其中新臺幣48萬6,259元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萬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1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靠在嘉義市○區○○○路00號前之路邊，欲開啟車門下車前，本應注意行駛於興業東路東向道路上之人車動態及距離，俟無發生危險之虞後，始將車門開啟及步出車外，而依當時客觀情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將車門開啟，此時原告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嘉義市興業東路東向車道駛至該處，系爭機車因此遭被告開啟之車門碰撞，導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右側外踝受有閉鎖性骨折、踝關節脫位且韌帶斷裂、頭部及顏面、四肢均受

01 有外傷及擦挫傷，右足亦受有6公分之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02 傷害)。

03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 04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4萬7,559元：原告因系爭事故受  
05 有系爭傷害，至醫院治療，共計支出醫療費用64萬7,559  
06 元。
- 07 2. 交通費用6,31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至醫院治療24次，支出  
08 計程車費6,310元。對於交通費以4,755元計算不爭執。
- 09 3. 看護費用29萬6,400元：包含住院35日，每日以2,600元計  
10 算，看護費9萬1,000元，以及出院後111年5月5日至111年8  
11 月16日期間需專人看護共79日，每日以2,600元計算，看護  
12 費20萬5,400元，以上合計29萬6,400元。同意以11萬元作為  
13 看護費請求總額。
- 14 4. 店租及營業損失150萬7,250元：111年4月25日至112年1月因  
15 系爭傷害需休養不能營業，以原告經營麵店每月銷售額26萬  
16 3,250元計算，請求5個月營業損失共計131萬6,250元營業損  
17 失，另請求5個月店租及管理費19萬1,000元之損失，以上合  
18 計150萬7,250元。
- 19 5.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3次，開刀手術治  
20 療3次，門診手術治療數次，至今仍未恢復並需持續接受治  
21 療，右腳迄今仍無法行走，傷疤也沒有恢復，原告為家庭經  
22 濟來源，遭逢變故無法營業，受有嚴重損失及精神折磨，請  
23 故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 24 6. 車損費用4,3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共計4,300元，訴外人即  
25 車主黃麗月已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對於車損請求  
26 以3,000元計算不爭執。
- 27 7. 勞動能力減損30萬元：原告因系爭傷害，勞動力減損百分比  
28 至少10%，則自系爭事故起至原告65歲(114年7月15日)止，  
29 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勞動力減損共計44萬6,060元，原告僅  
30 請求30萬元。
- 31 8. 以上共計376萬1,819元，在180萬元的範圍內為請求。

01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91條之2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上揭款項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8  
03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緊臨路邊停車，汽車完全  
07 停放於停車格內，停車格距機慢車道邊緣線尚有40公分，而  
08 刮地痕起始點離機慢車道邊緣線有80公分。亦即，刮地痕起  
09 點處距離車身有120公分遠，依經驗法則，被告開啟車門應  
10 無可能驟然將汽車門使勁推出120公分遠之距離，足徵被告  
11 開啟車門之速度絕非貿然快速，原告應有車速過快、未注意  
12 車前狀況之過失。是以原告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依民  
13 法第217條減輕賠償金額。

14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答辯如下：

- 15 1. 醫療費用64萬7,559元：被告對於聖馬爾定醫院看診費用17  
16 萬4,169元、醫療用品費用1萬2,230元不爭執，其餘請求原  
17 告未盡舉證責任。
- 18 2. 交通費用6,310元：對於交通費以4,755元計算不爭執。
- 19 3. 看護費用29萬6,400元：對於看護費用11萬元不爭執。
- 20 4. 店租及營業損失150萬7,250元：對於原告111年4月25日到11  
21 1年7月16日沒有營業不爭執，爭執的是營業損失是多少。依  
22 據原告自行提出的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從111  
23 年7月開始就有營業的事實，每月的營業損失應由原告先行  
24 舉證，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示26萬3,250元只是一個銷售額，  
25 還沒扣除成本。被告同意以基本工資計算原告不能工作的損  
26 失。
- 27 5.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請求金額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
- 28 6. 車損費用4,300元：點火線圈1,300元部分有爭執，對於車損  
29 請求以3,000元計算不爭執。
- 30 7. 勞動能力減損30萬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情鑑  
31 定報告書明載「期間如無薪資收入」，方符合「100%暫時性

勞動能力減損」，唯依原告所提出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其於111年7月至111年9月有營業事實，故當無所謂100%暫時性勞動能力減損之情，另依鑑定報告所示，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損9%，應以該比例作為勞動力減損之計算。

(三)以上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前開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診斷證明書、本院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36號刑事簡易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 交通費用、看護費用、車損費用部分，兩造對於交通費請求金額以4,755元計算、看護費用總額以11萬元計算、車損請求金額以3,000元計算，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0-342頁)，此部分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 醫療費用64萬7,559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被告對於聖馬爾定醫院看診費用17萬4,169元、醫療用品費用1萬2,230元不爭執，堪認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又原告請求111年7月4日急診外科費用580元部分，其於當日至急診外科，經醫院評估有壞疽之情況，隨即安排住院，此有醫療費用收據、就醫紀錄摘要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3、312-313頁)，足認是因系爭

傷害所需支出的必要醫療費用。至於111年5月23日急診內科570元、111年6月3日急診內科10元，原告雖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佐(見本院卷第205、235頁)，但未舉證與系爭事故有關，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另原告預為請求醫療費用10萬元、除疤手術36萬元，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從而原告得請求的醫療費用為18萬6,979元(計算式： $174,169+12,230+580=186,979$ )。

### 3. 店租及營業損失150萬7,25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4月25日到111年7月16日期間因系爭傷害無法營業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上開期間原告陸續住院3次，有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85頁)，堪認上開期間原告需休養而不能工作，受有營業損失。至於原告主張自111年7月17日起仍受有營業損失，每月營業損失以26萬3,250元計算，另請求5個月店租及管理費19萬1,000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照原告提出的111年7月至9月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見本院卷第39頁)，可知原告於上開期間有經營麵店的事實，且原告亦自承開完三次刀後開始營業(見本院卷第341頁)，復未舉證自111年7月17日起仍受有營業損失，故其得請求營業損失的區間為111年4月25日到111年7月16日。另觀諸上開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示26萬3,250元是111年7月至9月期間之銷售額，尚未扣除成本，無法反映原告實際營業損失，若依財政部所頒佈之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麵店、小吃店之同業利潤標準為淨利率9%，則原告所開麵店之利潤以9%為估算後，其111年7月至9月期間每月營業淨利僅7,898元【計算式： $263,250 \div 3 \times 9\% = 7,89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原告主張每月營業損失26萬3,250元並不可採。原告雖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成本多寡及淨利若干，然被告不爭執原告每月營業損失依111年基本工資2萬5,250元計算，從而原告請求111年4月25日至111年7月16日(共83日)之營業損失6萬9,858元為有理由(計算式： $25,250 \times 83 / 30 = 69,858$ ，元以下

01 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依據。至於原告請求店租  
02 及管理費19萬1,000元部分，本院審酌原告縱使未發生系爭  
03 事故，仍必須支出上開費用，故此部分請求與被告侵權行為  
04 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應予駁回。

05 4.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07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08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0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10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11 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侵權行  
12 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  
13 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14 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  
15 示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  
16 況、原告受傷程度、住院時間及手術治療次數、被告之侵權  
17 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8 金數額於60萬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相當，予以准許，逾此金  
19 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20 5. 勞動能力減損30萬元部分：

21 按所謂勞動能力減損，係指經治療後，症狀已穩定，無法再  
22 經治療而回復，遺有永久障礙（或失能），其減少之勞動能  
23 力比例，而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係就被害人之「現況」，  
24 包括其所受傷勢、年齡、職業、收入能力等種種現時因素，  
25 綜合評估其將來可能回復之程度，而為其勞動能力是否減損  
26 之預斷。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9%乙  
27 節，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永久  
28 性障礙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307-317  
29 頁），應可採信。復查，原告於00年0月00日生，依勞動基  
30 準法所定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日為114年7月15日，而原  
31 告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不得與本院認定原告不能工作

之損失期間重疊，故原告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起訖時間為111年7月17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以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9%，每月工作收入以2萬5,25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萬6,259元【計算方式為： $2,273 \times 32.00000000 + (2,273 \times 0.0000000) \times (33.00000000 - 0.0000000) = 76,259.00000000$ 0。其中32.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33.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3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8/3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為7萬6,259元，逾此部分的請求即無理由。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5萬851元【計算式： $4,755 + 110,000 + 3,000 + 186,979 + 69,858 + 600,000 + 76,259 = 1,050,851$ 】。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認被告開啟車門未注意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原告則無肇事因素，本院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36號刑事判決也同此認定。被告雖辯稱原告應有車速過快、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故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然本件並無客觀事證證明原告當時有超速的情事，且是否涉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尚應考量原告車速、反應距離、煞車距離等因素，而被告對此並未舉證，則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105萬851元，其中56萬4,59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0日(見本院卷第27、29頁)起，其中48萬6,259元(即追加的精神慰撫金30萬元、看護費11萬元、勞動能力減損7萬6,259元)自民事準備暨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16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阮玟瑄